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4.01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5.2010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2710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之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學生，得於11~14週，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審查後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（如自傳、推薦函等）。

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預研生」）資格，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。

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1.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2.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3.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